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SZC2026-G3-990007-BSSZ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5月9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附件	5
采购需求	6
投标函	16
开标一览表	18
主要标的信息表	19
需求偏离表	39
服务承诺	63
司机岗位服务补充协议（说明）	100
附件：考核评价参考	103
中标通知书	112

合同协议书

甲方：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桂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百色市妇幼保健院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包括迎龙院区、龙船院区、民生院区宿舍区一楼公共区域）保洁、消毒、医疗废物处理等服务；

(二)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含消防控制室）保安服务等；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叁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 3185526.21），服务期限：2026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

付款方式为：该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甲方付完全款给乙方，考核达不到 90 分的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每低于 1 分相应扣该项服务 1‰ 款项的处罚，依次类推）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申请拨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财税票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

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2026年5月9日	乙方（章）：广西桂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区YL01-06-19地块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万象大道349号恒大绿洲文化活动中心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董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6-2808998	电话：18588818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604612010102286971	账号：771903950010008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